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可能進行債務重組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的暫緩還款契據及與票據持有人的磋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可能進行債務重組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進行債務重組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債務重組未必會進行。如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出有關可能進行債務重組的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可能進行債務重組的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的暫緩還款契據及與票據持有人的磋商及新委託貸款安排的磋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可能進行債務重組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票據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資本化及股份認購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原則上同意由票據持有人將部分或全部可換股票據的本金轉化為本公司的新股。另外，為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票據持有人擬以現金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就資本化的債務金額及新股認購數目及認購價，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會以真誠態度，按市場情況，並在符合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友好協商。

獨家及約束力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的60天內，本公司將不會及促使其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直接地或間接地與任何人士或實體(除卻票據持有人)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類似交易：(i)向其進行遊說、發起或鼓勵查詢或邀約；或(ii)向其發起及與其繼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任何人士或實體(除卻票據持有人)訂立任何協議或交收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正式協議

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將真誠地磋商，以促使正式協議能儘快及不遲於諒解備忘錄執行日期後的60天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

如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未能於諒解備忘錄執行日期起計的60天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但之前違反了的任何條款除外)。為避免疑慮，諒解備忘錄之終止並不損害票據持有人於暫緩還款契據項下擁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進行債務重組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債務重組未必會進行。如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出有關可能進行債務重組的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原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向原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10%可換股票據，及其後根據原認購方、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的更替契據由票據持有人更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正式認購協議，未必會就可能進行債務重組而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可能進行債務重組的初步諒解
「票據持有人」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原認購方」	指	上海匯垠翰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之權益
「可能進行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將實施的建議債務重組，以結清本公司債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暫緩還款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暫緩還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已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按及根據當中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予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